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1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JP

陳志明先生, JP

周達明先生, JP

王倩儀女十, JP

蔡雪蓉女士

羅國綱先生

余伍嘉珍女士

許國新先生, JP 莫君虞先生, JP

方啟良先生

翁德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工務)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

事務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

及醫務社會服務)

房屋署總建築師(4)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

任(策劃事務)2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蹴會事務助理(1)2蹴寶雯女士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5項撥款建議,此等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9日會議上尚未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4-15)38 197SC 深水埗白田邨重置白田

深水埗日田 W 重 置 日 田 社 區 會 堂 與 特 殊 幼 兒 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 天橋

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38) 旨在把197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830萬元,用以在白田邨興建一座新綜合大樓,以重置白田社區會堂(下稱"社區會堂")與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下稱"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興建一條位於深水埗南昌街的行人天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3. 應主席邀請,<u>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u> (工務計劃)(下稱"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向 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 4.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上年度立 法會會期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 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他 呼籲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及使用情況

該幅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加建樓層以容納更多社會服務設施的可行性

- 5. <u>胡志偉議員</u>詢問當局是否已盡用該幅用以 重置社區會堂及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用地的 核准發展地積比率(下稱"地積比率")。<u>胡議員</u>又 指出,白田邨重置計劃(該屋邨的人口將由4萬多人 增至逾5萬人)及石硤尾龍坪道發展工程計劃完成 後,區內居民對社區及社會服務的需求將會更見 殷切。本港其他地區亦十分需要社會服務。<u>胡議員</u> 察悉,擬議綜合大樓只有5層高;他認為當局應加建 樓層,以容納更多社會服務設施,並盡量善用珍貴 的土地資源。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贊同胡議員的意見。
- 6. <u>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該幅用地所處的地點、大小及環境後,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提出的建議已盡量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房屋署總建築師(4)(下稱"房署總建築師")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並未達到該幅用地

- 7. <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深水埗有大約200個津助或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另有額外30個服務單位正在規劃中。當局會因應社區人士的需要,在未來提供相關的新社會服務設施。
- 梁耀忠議員對當局未有盡用該幅用地的 8. 核准地積比率表示不滿。梁議員提述當局不理區內 居民反對,在前葵芳警察宿舍舊址興建公共屋邨; 鑒於受現時的建議影響的居民數目較該項葵芳工程 計劃為少,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下稱 "房委會")在此項社區會堂工程計劃上沒有採取 類似的強硬立場。他又引述當局在新元朗中心興建 一項社區設施為例,並表示如果充分游說社區人士 並對工程計劃的設計稍作修改,政府當局或可說服 區內居民接納他們先前反對的建議。他不滿政府 當局未有致力增加擬議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 名額。他呼籲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採取行動,包括修改 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及座向,以及提高此項工程 計劃的發展密度,以便容納更多社會服務設施。 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並指政府當局在發展社區 設施時,不應只顧及區內居民的意見,亦應考慮不同 的因素及意見。

- 9. <u>郭家麒議員</u>對政府當局沒有善用該幅用地 以增加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表示 遺憾。他認為,此項建議屬規劃失誤。<u>張超雄議員</u> 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理據,以實證解釋為何 為擬議綜合大樓加建樓層,並非可取的做法。
- 10.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園景平台升高,在擬議綜合大樓加建一層,以增加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她認為,政府當局及相關的區議會均有責任向區內居民解釋,有需要在擬議綜合大樓為社區人士提供更多社會服務名額。
- 11. <u>胡志偉議員</u>對政府當局優先回應區內居民對通風及阻礙景觀等問題的關注,而非應付社會對特殊幼兒及早期教育/訓練服務的龐大需求的做法不表信服。<u>郭家麒議員</u>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致力回應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4月的會議上就擬議綜合大樓樓層數目偏低所表達的關注。<u>郭議員表示,他或會反對此項建議,以便給予政府當局另一次機會,增加擬議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樓面面積。</u>
- 12. <u>葉國謙議員</u>表示,當局規劃工務工程項目時,必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他的意見獲得謝偉俊議員的認同。<u>葉議員</u>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推行此項工程計劃。他認為,由於區內居民關注通風問題,故此沒有需要增加擬議綜合大樓的層數。他詢問增加大樓的層數將會有何影響。
- 13. <u>蔣麗芸議員</u>表示,她曾與白田邨居民傾談,並知悉他們渴望擁有一座新的社區會堂。雖然她同意擬議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應予增加,但認為居民的關注不容忽視。鑒於擬議綜合大樓將設於街角地盤,增加大樓的高度將無可避免地影響附近一帶民居的通風。
- 14. <u>房署總建築師</u>回應時表示,為社區會堂加建樓層及把園景平台升高,在技術上或許可行,但政府當局必須通盤審視如此建議將會帶來甚麼影響,包括對區內環境及毗鄰公屋樓宇的影響。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倘若增加擬議綜合

大樓的樓層數目,建築費用及發展計劃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除了修訂設計所需的時間外,政府當局亦須與當區人士、深水埗區議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展開另一輪諮詢。估計這會令此項工程計劃延誤至少一年,並會推高工程費用,同時亦會造成骨牌效應,影響到重建現有社區會堂及興建700個公屋單位的相關工程。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日後規劃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希望新社區會堂的拆卸工作可以無縫銜接。

- 15. <u>胡志偉議員</u>詢問位於擬議綜合大樓後面的公屋樓宇會否重建。倘會進行重建,他認為區內居民對通風及景觀受阻的關注,便非政府當局維持綜合大樓擬議高度不變的有效理由。<u>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澄清,當局並沒有把位於擬議綜合大樓後面的公屋樓宇納入白田邨的重建範圍。
- 16. <u>馮檢基議員</u>表示,居民大多不贊同政府當局以"南至北"而非"東至西"模式重建白田邨,但對重置社區會堂則無強烈意見。雖然他同意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可予微調,但關注到若建築計劃有重大改變,或會影響現有及新建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暢順交接。陳婉嫻議員贊同馮議員對把現有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過渡至新中心所表達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兩者可以無縫銜接。
- 17. <u>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u>表示,政府當局 希望可盡早重置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社區會堂。

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供應情況

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

18.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 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並無涵蓋設立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政府當局會參照正在輪候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 訓練服務的兒童人數,在社區提供此等服務名額。

- 19. <u>葉建源議員</u>詢問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此等服務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市民需要;若否,如果政府當局堅持擬議綜合大樓的高度維持不變,可如何在深水埗增加此等服務的名額。
- 20.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全港共有6534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目前,深水埗設有4間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300個名額。截至2014年12月,在輪候冊上輪候此等服務的申請人有6084名,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4至19個月。負責在白田邨開設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機構會在新的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增加18個服務名額,即合共提供48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11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 21. <u>葉建源議員</u>關注到,當局沒有就提供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設施訂立任何規劃標準;他詢問,發展局及社會福利署會否考慮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訂立有關標準。
- 22.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縮短所有社會服務的輪候時間。他補充,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不僅取決於有否提供相關的服務/設施,亦須視乎申請人屬意的地點。發展局當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規劃署根據相關政策局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設施供應標準提供的意見編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故由相關政策局回應葉議員的關注,會較為恰當。
- 23.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加強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供應。他表示,現屆政府承諾增加 1 400個學前康復服務資助名額,預計在"私人土地 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可提供約3 800個名額。 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長遠而言將有足夠的資 助名額應付對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需求。<u>社署助</u> 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繼關愛基金"為 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於2014年10月被列為常規資助項目後,約有五分之

- 一至四分之一來自低收入家庭的申請人可領取資助,以購買相關的訓練服務。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
- 2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資助項目涵蓋範圍有限,來自基層家庭的申請人根本無法負擔私營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訓練服務。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私營機構提供的訓練服務收費高昂,該資助項目的成效令人質疑。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深水埗,特殊幼兒/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實質為21個月。

擬議綜合大樓的外觀設計

25. <u>陳偉業議員</u>認為,擬議綜合大樓的外觀應 富現代感,並應提供更多綠化設施,包括垂直 綠化。<u>劉慧卿議員</u>亦認為,大樓的外觀設計尚有 改善空間。

社區會堂的設計

- 26. <u>陳偉業議員</u>指出,區內社區團體對用以舉辦活動的小型活動室需求甚殷;他認為,新社區會堂應提供多些活動室,而民政事務局亦應檢討其有關在社區會堂提供活動室的政策。
- 2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下稱"民政事務 總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2012年度立法 會 會 期 , 政 府 當 局 就 規 劃 中 的 社 區 會 堂 提 出 新 的 設計標準,並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該事務委員會同意採用有關標準。工務小組委員會 亦於2012年年初獲悉社區會堂的新設計標準。根據 新的設計標準,多用途會議室可予擴大,並可利用 高身活動間隔板分為兩間活動室;多用途舞台會議 室及社區會堂則可出租予兩個不同的用戶團體,並 設 有 獨 立 的 出 入 口 分 別 通 往 舞 台 會 議 室 及 禮 堂 。 因此, 社區會堂可同時提供合共3間活動室。此外, 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設有可移動的高身隔音 間隔板,可把禮堂分為兩個設有獨立出入口的較小 場地。這樣社區會堂便可供最多5個用戶團體同時 使用其設施。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社區團體在使用活動室方面競爭激烈,社區會堂的新設計標準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日後興建的社區會堂應提供4至5間活動室。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因審計署批評社區會堂活動室於非繁忙時間使用率偏低,而 窒礙其增加此等設施的數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擔當的角色

-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建築署及房委會均有參與推行此項工程計劃。盧偉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的費用項目(b)("建築工程"費用8,320萬元)及項目(i)("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2,64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兩項費用之間的關係。他又詢問建築署及房委會就此項工程計劃的分工詳情。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委託房委會負責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原因。
- 30.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擬議綜合大樓內的新社區會堂將建於白田邨範圍內,而現有的社區會堂則會在新社區會堂落成後拆卸,以便與該屋邨進行重建;因此,政府當局已委託房委會責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以便與該屋型項目妥善配合。房署總建築師補充,多項工程計劃的資本。房署總建築師補充,數項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的房委會緊密合作,讓此項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的房委會緊密合作,讓此項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的定工務計劃)表示,付予房委會的項目(i)並非直接的建築費用,而是間接付予房委會作為設計此項工程計劃及監察有關建造工程的費用。
- 31. <u>謝偉銓議員</u>詢問,房委會是否會負責此項工程計劃的管理工作,以及房委會的建造工程合約會否與政府當局其他基本工程項目所使用的合約不同。
- 32. <u>房署總建築師</u>解釋,房委會將會負責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以及籌備招標、合約管理及監察建造工程等工作。在建造工程完成,有關處所會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運作。她表示,房委會的工程合約所訂的標準,與各政府部門的工程合約所訂的標準並無太大分別。

政府當局

- 33.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微調 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而不會推高工程費用及拖慢 工程進度,藉以(i)進一步增加擬在大樓內提供的 特殊幼兒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名額;及 (ii)檢討"升高園景平台"的設計,包括提供垂直 綠化。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 檢討結果的資料。
- 34. <u>主席</u>提醒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倘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前,應先回應委員對幼兒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的關注。
- 35. 此項目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36. <u>劉慧卿議員</u>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 此項目(即197SC)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42 273RS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 3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42) 旨在把273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3,970萬元,用以在沙田第24D區興建體育館。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1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38. 應主席邀請,<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u> (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擬議體育館的綠化措施

39. <u>陳偉業議員</u>對擬議體育館的創新設計表示 欣賞,但認為體育館大樓欠缺綠化。他促請政府 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作出微調,加強垂直 綠化設施。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雖已成功在

經辦人/部門

其部分新建建築物推行節省能源、綠化及裝設循環 使用裝置,但在建築物設計方面應繼續致力推廣綠 化。

40.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為擬議體育館的設計採取多項綠化措施,當中包括設於擬議大樓面積約520平方米的綠化天台及約1700平方米的水平綠化地帶。擬議大樓的綠化總面積達2200平方米,佔該用地面積的35.8%。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如何就擬議工程計劃加強垂直綠化的工作。

政府當局

- 41. <u>陳偉業議員</u>表示,他留意到在政府建築物 進行垂直綠化是數年前常見的做法,但近年已較少 採用此設計。他詢問設計概念或政府當局的綠化 政策是否有所改變。
- 42. <u>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u>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改變其綠化政策。發展局曾發出技術通告,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建築物的設計廣泛採取綠化措施。與此同時,建築署推展建造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個別工程計劃的需要及限制,盡量採用較高的綠化比例。

單車及汽車停車位

- 43. 陳家洛議員對興建擬議體育館表示支持,但他表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4年4月的會議上,曾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體育館範圍內劃定若干地方作為單車停車位。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的最新立場為何。陳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包括一個設有17個私家車停車位和兩個電單車停車位的停車場;他詢問提供此等停車位的理據,以及是否因而犧牲了體育設施的空間。
- 44. 建築署署長答稱,鑒於擬議體育館周邊沒有單車徑,此項工程計劃將不會提供單車停車位。不過,日後若有需要,當局可安排提供此類車位。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作為常規做法,倘有空間的話,公共體育設施會提供停車位,以配合殘疾人士及大型活動舉辦單位的需要。礙於

該幅用地本身的限制,擬議體育館僅會提供17個 私家車停車位和兩個電單車停車位。

45. <u>陳家洛議員</u>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直接管理該個僅設有19個停車位的停車場,而把有關的管理服務外判給承辦商。<u>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u>答稱,根據現行的政策,設有15個或以上停車位的停車場,其管理服務會予以外判。

[主席於上午10時25分建議把會議延長至 上午10時45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此 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推廣使用體育設施的措施

- 46. 鑒於擬議體育館附近有多間學校,<u>劉慧卿</u>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確保此等學校 可優先使用有關的體育設施。她又促請政府當局透 過與相關團體合作及延長開放時間,向深宵使用者 (例如夜遊青少年)推廣使用體育設施。
- 47. <u>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u>表示,當局設有優先預訂安排,鼓勵學校租用體育設施舉辦體育活動,並容許學校於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尚未租出的體育設施。此外,康文署已與社會福利署合力劃定一些體育館,以便志願機構租用館內的設施,於開放時間內/關館後舉辦青少年活動。

在沙田區興建體育館

- 48. <u>劉慧卿議員</u>察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到了2021年,沙田區應設有11間體育館,但該區目前只有5間體育館;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沙田區增建體育館的時間表。<u>盧偉國議員</u>對沙田區體育設施不足表示關注。
- 49. <u>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u>表示,沙田區目前只有5間體育館,但沙田第14B區正興建一間新體育館;因此,若現時所討論的項目獲批撥款,沙田區體育館的總數將增至7間。政府當局已在沙田區物色並預留了4幅用地(分別位於馬鞍山、水泉澳、

火炭及落禾沙),供發展體育館之用。政府當局會相應地就在這4區興建體育館諮詢沙田區議會。

- 50. <u>胡志偉議員</u>觀察到,近年新建的社區設施 (包括體育館)設於不同的建築物內。反觀兩個前 市政局所採取的做法卻不相同,體育館、圖書館及 公眾街市等不同設施均設於同一幢建築物內,位於 旺角的花園街市政大廈便是一例。他建議,在土地 短缺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就沙田區其餘4間體育館 進行規劃時,應考慮把不同的設施設於同一建築物 內,藉以善用土地資源及滿足公眾對各類社區設施 的需求。
- 5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在決定提供一項政府設施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選址的環境及社區的需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發展局就一幅"政府/機構/社區"用地進行規劃時,會諮詢相關的用戶部門/機構有何要求。至於在體育館上蓋加建若干樓層的可行性,或會受其設計所限,因為所使用的支柱數目一般較少。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當前各項規劃參數,該幅用地實際地積比率將達2.15倍,而此項工程計劃的實際地積比率將達2.149倍。此外,擬議體育館的建築物高度為42.8米,已達最高核准高度。
-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u>與會者</u>同意有需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5日